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0 年度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进行检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此次检查工作需前往海淀、朝阳、燕山、大兴（亦庄开发区）等 18 个区（地区）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其中：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工作预计需检查 1.8 万家单位，共计 5.4 万名残疾人；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工作预计需检查 0.3 万家单位，1 万名残疾人。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专项检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及条件，要求各区审核部门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声明，并及时责成区残联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专项检查工作。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专项检查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审计检查费用。

4. 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检查工作，查阅有关审计检查工作记录。

5. 积极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本次审计检查和调研工作。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对纳入本约定书确定的各区(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有关 2020 年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及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情况发表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有关要求进进行专项检查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执行审计检查工作，以对发表检查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执行专项检查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检查证据，为发表审计检查意见获取合理保证。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专项检查工作，出具专项检查报告。乙方应于接到审计检查任务后及时开始现场检查工作。

如果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报告书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如果由于甲方准备工作不充分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专项检查工作延误，视具体情况出具报告时间顺延。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各区（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相关审核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审计收费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难易及复杂程度确定审计服务费用。
2. 经协商，本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乙方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审计报告正式稿，同时须向甲方提交正式合法发票，甲方予以一次性结清。

乙方的具体银行信息如下：

户 名：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 号：0200004309024536018

#### 五、专项报告及使用范围

1. 乙方完成专项检查工作后，乙方按照相关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检查报告，报告只提供给甲方使用，不得对外报送使用。
2. 乙方向甲方报送专项报告一式肆份，专项报告包括一份总报告和各区（地区）的分报告。

####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专项检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报告，或其他本协议未明确或约定事项的产生等，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廉洁规定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检查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3.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正式稿，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约定总价款的1%，如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双方对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  
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法人：



乙方：天华正信（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



签约时间：2021年5月12日

签约时间：2021年5月12日